东南大学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
立项通知书

张志贤 同志:

经专家评审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江苏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数据信息可视化图像艺术研究 已获立项，批准号为 18HQ036 。项目资助经费为 5 万元，其中首批拨付后期研究经费 4 万元，其它经费待项目结项后拨付。

本批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。立项后，申请书所填内容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按照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:

1.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对于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接受资助。一经接受，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申请书所填内容。如有变更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(附后)对成果作出修改、完善，力求出精品。结项时请认真填写结项审批书，特别是要作出详细的修改说明。

3.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必须先结项、后出版。最终成

果完成后，将江苏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、成果（指定出版社样稿）3份、查重报告1份经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，报我办办理鉴定结项手续。如该项目成果在研期间获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，该项目免于结项，后续经费不再拨付。

4.出版工作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指定出版社（江苏省人民出版社或南京大学出版社）出版。非指定出版社出版的，必须征得我办同意后，方可出版。出版成果必须标注“受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出版”字样。如在鉴定结项前出版或未作标注，则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，我办将按有关规定撤项并追回所拨经费。

5.后期资助项目经费包括后期研究经费和成果出版经费。经费直接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，其使用和管理参照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6.鉴于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成果已完成80%以上，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一年左右，最多不得超过两年。

7.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发生研究内容有重要变化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管理单位变动、中止项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均须向我办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我办审批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